

(譯文)

來函檔號 :
本函檔號 : CB2/PL/WS
電話 : 2509 0264
圖文傳真 : 2332 1893

香港
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樓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傳真(2882 0099)

唐先生：

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

謹此致函閣下，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推行發牌計劃，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

在2008年5月8日的會議上，福利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08-2009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並且獲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的最新進展。自願登記計劃僅屬過渡措施，旨在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者提升服務質素。委員認為，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推行已押後多時，故此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從速為發牌制度訂定立法時間表。

此外，事務委員會察悉，在社會福利署已知的40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26間已申請參加自願登記計劃，但只有6間符合該計劃的規定。其餘14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則因為各種理由(例如未能符合計劃規定)而未有提出申請。就此，委員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表示關注。由於自願登記計劃的推行情況遠遠未如理想，委員認為，在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推出前，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加強監察和巡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以及為未能符合發牌規定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當時的院友作出所需安排。此外，政府當局應成立由相關持份者的代表組成的督導委員會，協助進行發牌制度所需的籌備工作。

謹此按照事務委員會的指示，向閣下轉達上述各項要求，敬希垂注。煩請政府當局在2008年6月底前回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

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超雄)

2008年5月14日